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中汇会专[2022]407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3月16日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简称“发行注册落实函”）已收悉，我们作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丛麟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会计师，与发行人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发行注册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我们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处置填埋费.....	3
问题 2 关于收入.....	7
问题 3 关于业绩下滑.....	19

## 问题 1 关于处置填埋费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资源化利用业务处置数量分别为 6.3 万吨、4.63 万吨和 2.25 万吨；对应的处置填埋费分别为 1,103.39 万元、1,516.10 万元和 405 万元；两者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结合资源化利用业务原材料和工艺路线、产出产品的类型、处置填埋数量、单价等情况，说明处置数量下降，对应处置填埋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处置填埋费系协同处置成本，财务上进行分摊核算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公司接收上游产废单位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结合危废的特性、组分，安排相应的处置方案。

公司资源化利用主要包含有机溶剂类、矿物油类、酸碱类、含重金属废物类、包装容器类、乳化液类、综合废物类七个工艺。公司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选取针对性的处理工艺和技术装备，辅以自主研发的专有药剂和外购化学品生产出 20 余类高品质和高附加值的资源化产品，实现了危险废物的高效回收利用。经资源化利用工艺处理后，除得到资源化产品外，尚有大量不具备经济回收价值的自产危废，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接收外部危废及内部自产危废，经过焚烧等工艺，最终仍有飞灰、废渣等最终产物产生，公司对其采取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进行填埋、水泥窑协同等方式进行最终处置，应支付的费用计入处置填埋费。

由于无法将飞灰、废渣等最终产物溯源并划分至资源化利用业务和无害化处置业务，因此，上海天汉作为资源化利用业务的会计核算主体，将填埋费作为协同处置成本按月计提，并按照无害化处置的接收外部危废量和内部自产危废量的占比分别在无害化处置业务和资源化利用业务间进行分摊核算，分摊不影响公司

利润情况及总体毛利率。

综上，处置填埋费属于协同处置成本，由于工艺特性涉及化学和物理变化，飞灰、废渣等最终产物无法精确溯源并划分至资源化利用业务和无害化处置业务，资源化利用业务对应的处置填埋费由财务部按月分摊计算得出。

## （二）资源化利用业务处置数量与处置填埋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资源化利用业务处置数量分别为 6.30 万吨、4.63 万吨和 4.76 万吨，对应的处置填埋费分别为 1,103.39 万元、1,516.10 万元和 981.68 万元，资源化利用业务单位处置量对应填埋费、推算的资源化利用业务最终产物产量具体如下：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源化利用业务处置数量（万吨）	4.76	4.63	6.30
对应的处置填埋费（万元）	981.68	1,516.10	1,103.39
单位处置量对应填埋费（元/吨）	206.24	327.45	175.14
填埋费单价(万元/吨)	0.21	0.27	0.27
最终产物产量（万吨）	0.47	0.56	0.41

注 1：单位处置量对应填埋费=对应的处置填埋费/资源化利用业务处置数量。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处置填埋费相对较高，且单位处置量对应填埋费高于 2019 年及 2021 年，主要由于 2020 年的填埋费单价高于 2021 年，同时综合出渣率和最终产物产量大幅高于 2019 年。

报告期内，公司资源化利用业务均来自于子公司上海天汉，因此以上海天汉为分析主体，对上述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填埋费单价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天汉营业成本中的单位处置填埋费金额如下：

年份	最终产物产量 (吨)	处置填埋费 (万元)	单位处置填埋费 (万元/吨)
2019	10,853.90	2,946.94	0.27
2020	21,008.01	5,767.35	0.27
2021	17,851.22	3,704.43	0.21

注 1：公司每月根据危废处理最终产物的实际入库数量对其应支出的委外处置填埋费金额进行暂估，暂估单价以近期签订的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协议中约定的处置填埋费单价作为基础拟

定，报告期内上海天汉处置填埋费暂估单价与实际结算单价基本一致。

注 2：资源化利用业务和无害化处置业务的最终产物无法区分，单位处置填埋费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最终产物单位处理填埋费单价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2021 年度，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减少了对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填埋处置服务采购，增加了对周边区域危废填埋场的服务采购，如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周边区域填埋处置服务单价较低，因此单位处置填埋费金额有所下降。

## 2、最终产物产量和综合出渣率

由于处置填埋费属于协同处置成本，资源化利用业务对应的处置填埋费由财务部按月分摊计算得出。公司最终产物产量为基于会计核算逻辑，以处置填埋费/填埋费单价倒算求得，实际生产流程中，资源化利用业务和无害化处置业务的最终产物无法区分，公司亦不对其单独核算。报告期各期，子公司上海天汉的最终产物产量及综合出渣率计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危废处理数量（万吨）	11.49	10.97	10.09
其中：资源化（万吨）	4.76	4.63	6.30
最终产物产量（万吨）	1.79	2.10	1.09
其中：资源化（万吨）	0.47	0.56	0.41
综合出渣率	15.54%	19.16%	10.75%

注 1：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最终产物产量系基于会计核算逻辑倒算求得，实际生产流程中，资源化利用业务和无害化处置业务的最终产物无法区分，公司亦不对其单独核算。

注 2：综合出渣率=最终产物产量/危废处置数量，主要与危废的成分相关。公司处理的危废种类较多，不同的危废物理化学特性不一，出渣率差异较大。一般而言，固态危废较液态危废出渣率高，含硫、含氯高的危废出渣率较高，有机物含量高的危废出渣率较低。

2020 年的最终产物产量较 2019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上海天汉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接收的危废成分构成发生一定变化，综合出渣率上升，最终产物产量相应增加，从而分摊到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处置填埋费相应增加。综合出渣率增加原因主要系：（1）因废矿物油和废有机溶剂等部分资源化业务政策变化，上海天汉资源化业务的危废处理量由 2019 年的 6.30 万吨下降至 2020 年的 4.63 万吨，导致资源化利用业务的资源化利用率下降；（2）由于上海天汉焚烧产线扩能项目

在 2019 年下半年以及 2020 年陆续投产，产能大幅扩张，而资源化业务的危废处理量有所下降，固态危废占比上升；（3）2020 年上海天汉接受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处置政府应急处置项目，上述应急危废主要为污泥，数量多，导致无害化处置业务出渣率升高，抬升了综合出渣率。

2021 年，公司应急处置项目处置量下降，因此当年综合出渣率较 2020 年有所回落，最终产物产量相应下降；但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业务结构相对 2020 年保持稳定，因此最终产物产量及综合出渣率仍高于 2019 年。

综上所述，资源化利用业务处置填埋费变动与业务经营情况一致，具备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进行了如下核查：

1、了解发行人危废处理业务、危废处理最终产物管理及委外处置相关流程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取得发行人危废处理最终产物出入库管理台账，分析报告期各期最终产物入库数量与危废处置量的比例，核对报告期各期最终产物出库数量与供应商处置结算数量；

3、取得发行人危废处理最终产物出入库管理台账，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最终产物库存情况执行监盘程序；

4、取得发行人处置填埋费台账，核查发行人计提处置填埋费对应的取价合同依据；同时，对已结算的处置填埋费，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发票、联单、结算单、银行付款回单等相关资料；

5、对发行人主要处置填埋费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内，主要填埋供应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填埋费金额 a	4,780.44	7,446.41	3,685.66
发函金额 d	3,719.72	6,100.99	3,119.44
发函比例 e=d/a	77.81%	81.93%	84.64%
回函可确认金额 f	3,216.12	6,100.99	2,401.55
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 g=f/d	86.46%	100.00%	76.99%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填埋费的变动与无害化处置业务和资源化利用业务危废处理最终产物的产量相关，随着综合出渣率和单位填埋费的变化而波动。资源化利用业务单位填埋费用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 2020 年综合出渣率上升较多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综合出渣率下降且填埋费单价下降所致，具备合理性。2019 年和 2020 年单位处置填埋费较为稳定，2021 年单位处置填埋费下降主要系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子公司上海天汉转为向价格更低的省外填埋供应商采购为主，具备合理性。

## 问题 2 关于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7.00 万元、60,404.70 万元、66,362.17 万元和 30,434.58 万元。(2) 报告期内，印花税金额分别为 9.44 万元、9.54 万元、9.64 万元和 9.77 万元。(3) 无害化处置业务收入和资源化利用业务中的危废处置收入，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处置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合同负债并确认收入。实际确认收入时，按照生产部门记录的危废处置经营日报表数量确认收入金额。(4) 资源化利用业务共有九大工艺，分别为有机溶剂类、矿物油类、酸碱类、含重金属废物类、包装容器类、乳化液类、综合废物类、焚烧、填埋类。各业务分别设有独立的生产车间，独立进行生产，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1) 结合各类合同的印花税金额，测算并说明各年度收入相关的合同金额、对应印花税、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异常。(2) 结合上述匹配关系和合同签署、款项支付、收入确认时间、库存周转、处置周期等，说明收到款项至确认收入的时间周期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

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无害化处置收入、资源化利用业务产生的危废处置收入的核查过程及取得的相关支持性证据,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是否能够充分证明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回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 结合各类合同的印花税金额,测算并说明各年度收入相关的合同金额、对应印花税、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异常

### 1、公司各类合同的印花税金额情况

公司各类合同的印花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已完税印花税金额	11.12	10.22	25.41
其中:资源化产品销售合同	2.07	1.25	1.84
经营采购相关合同	2.52	3.26	1.30
货物运输及财产租赁等相关合同	1.84	1.37	1.49
长期资产构建相关合同	0.80	1.95	1.43
借款合同、营业账簿及产权转移书据相关	1.51	0.76	17.47
其他税目相关的印花税金额	2.38	1.64	1.89

注:上表所列印花税金额与各期会计记录金额有所差异,主要系印花税为自主申报税种,子公司上海天汉于2022年3月对历史年度的印花税进行了自行申报完税,上表金额系调整后金额。

公司已完税印花税金额分摊至报告期各期后分别为25.41万元、10.22万元和11.12万元,主要计税项目包括购销合同、营业账簿、产权转移书据以及借款合同、长期资产构建合同、货物运输及财产租赁等应税凭证对应的印花税,由于业务发生的频次和规模不同,其各年份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印花税的征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印花税缴纳事项而发生额外损失或

需向税务主管机关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同金额与印花税的匹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合同主要为危废处置服务合同和资源化产品销售合同。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未列明危废处置服务合同的对应税目，不同区域主管部门在该类合同印花税征管要求上存在差异。根据与税务部门的日常沟通，公司主要子公司所在区域对该类合同暂不征税，同时公司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源化产品合同金额与印花税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	6,109.57	3,674.97	5,428.58
资源化产品合同金额（含税）	6,903.81	4,152.72	6,134.29
测算应缴纳印花税金额	2.07	1.25	1.84
实际缴纳印花税金额	2.07	1.25	1.84

注：资源化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3%；测算应缴纳印花税金额=资源化产品合同金额\*0.03%  
经测算验证，公司资源化产品各年度收入相关的合同金额、对应印花税、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之间互相匹配，不存在异常。

**（二）结合上述匹配关系和合同签署、款项支付、收入确认时间、库存周转、处置周期等，说明收到款项至确认收入的时间周期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 1、收入确认与收到款项的相关性

公司的收入包含危废处置服务收入及资源化产品的对外销售收入。危废处置收入在处置完成时确认，通常在接收危废的次月与客户结算并按账期收款，两者并不直接关联；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在出库过磅时由客户委托的运输公司或客户签字确认，取得对方签字的携出单时确认，通常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交易，因此销售收款与收入确认不存在较大时间差异。

#### （1）危废处置的收入确认及款项收取非直接相关

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系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成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合同负债并确认收

入。公司依据处置工艺和危废种类从仓库领料并制作出库单，生产部对出库的危废进行处置，同时在危废处置经营日报表中进行登记；在实际处置完成后（以无害化处置为例，公司报告期内无害化处置方式为焚烧和填埋，即在实际焚烧处置或填埋处置完成后），财务部门按照各处置方式下实际处置的危废数量，以危废接收入库的时间序列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确认收入，同时减少合同负债。因此，公司危废处置收入的确认与处置服务的收款不存在直接关联。

上述危废处置数量的确认依据为生产部门记录的危废处置经营日报表。危废处置经营日报表系生产部门每日根据各工艺产线实际处置危废种类和数量情况而填列的报表。

公司无害化处置收入实际完成处置的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无害化处置收入实际完成处置的确认依据
山东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1]	生产部门危险废物出库记录的危险废物焚烧的实际数量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注 2]	生产部门记录的危险废物焚烧日报表数量
公司	生产部门记录的危废处置经营日报表数量

注 1：山东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料来源于中再资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稿）；

注 2：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资料来源于永清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稿）；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江环保、超越科技未在公开资料中披露具体确认依据。

## （2）资源化产品对外销售的收入确认及款项收取具有相关性

资源化利用是指以危险废物为原料，在满足处理过程无害化的基础上，生产符合相关标准产品的活动，资源化产品包括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

对于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在对上游产废单位收取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的同时，可将资源化利用产生的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资源化产品对外销售取得收入；针对少部分高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不收取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其收益来自于资源化产品对外销售的收入；个别情况下，公司需要向上游产废单位付费获取高价值危废，并将购买成本

计入相应工艺的处置成本。考虑到上述业务模式及收费模式，公司在管理和核算上将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分为危废处置收入和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资源化利用业务对应危废处置收入，其实际处置完成的确认依据与无害化处置收入一致，详见本反馈回复第二题第 2 问第 1 点（1）的回复之所述。

对于资源化利用业务对应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在资源化产品出库过磅时由客户委托的运输公司或客户签字确认，取得签字确认的携出单时确认收入。公司通常与资源化产品销售客户签署协议，约定以预收货款的方式进行交易，因此销售收款与收入确认不存在较大时间差异。

## 2、合同金额与收到款项比率合理，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分为两类，一类为约定危废类别和处置方式的固定单价合同，危废数量以实际接收量为准；另一类为提供一次性处置服务的固定总价合同。报告期内，第一类合同为主要模式，其合同金额按照当期接收的危废数量乘以合同约定价格计算得出并统计列示。

### （1）危废处置的合同金额与收到款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危废处置的合同金额(接收金额)与收到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危废处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同金额	61,737.40	64,413.60	54,229.15
收到款项	63,722.43	62,812.93	53,546.90
比率	96.88%	102.55%	101.27%

报告期各期，公司危废处置收入涉及的接收金额与收到款项的比率分别为 101.27%、102.55%和 96.88%，收款情况良好，比率稳定，无重大波动。

### （2）资源化产品对外销售的合同金额与收到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源化产品对外销售的合同金额与收到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源化产品销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同金额	6,903.81	4,152.72	6,134.29

收到款项	6,927.25	4,344.42	6,291.84
比率	99.66%	95.59%	97.50%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涉及的金合同金额与收到款项的比率分别为 97.50%、95.59% 和 99.66%，收款情况良好，与预收货款的模式匹配，比率稳定，无重大波动。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2	5.50	5.46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6、5.50 和 6.1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平均收款周期在 2 个月左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无重大波动，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高。

### 3、库存周转率及处置周期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危废库存周转稳定，危废处置周期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和尚未出售的资源化产品数量较为稳定。

#### (1) 危废处理率及结存数量合理，库存周转稳定，处置周期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危险废物接收、处置及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天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接收量	152,844.16	128,943.42	107,815.28
处置量	147,978.36	128,893.85	114,787.37
处理率[注 1]	96.82%	99.96%	106.47%
期末结存数量	13,460.38	8,594.58	6,913.66
危废库存周转率	13.42	16.62	11.04
危废处置周期	27.20	21.96	33.07

注 1：处理率=处置量/接收量

注 2：根据行业惯例，再生桶以 20kg/只折算

注 3：危废库存周转率=处置量/（期末结存数量+期初结存数量）\*2

注 4：危废处置周期=365/危废库存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危险废物接收量分别为 107,815.28 吨、128,943.42 吨和 152,844.16 吨，随着公司处置产能的扩大而逐年上升；各期的危险废物处理率分别为 106.47%、99.96%和 96.82%，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接收的危险废物积压不处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危险废物结存量分别为 6,913.66 吨、8,594.58 吨和 13,460.38 吨，2021 年末相较上期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持续进行产能扩张，子公司上海天汉于 2021 年 6 月新增核准产能 1 万吨/年，子公司山东环沃于 2021 年 9 月新增核准产能 11 万吨/年，子公司山西夏县众为于 2021 年 12 月新增核准处理产能 4.5 万吨/年，公司接收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数量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危废库存周转率分别为 11.04、16.62 和 13.42；危废处置周期分别为 33.06 天、21.96 天和 27.20 天，较为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指标的小幅变动主要系 2021 年四季度新增产能导致期末结存危废数量大幅增长所致，指标合理。

## (2) 尚未出售的资源化产品数量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出售的资源化产品数量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末结存数量	383.87	325.77	684.40
全年销售数量	17,976.73	17,385.28	27,807.04
比例	2.14%	1.87%	2.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源化产品结存数量占当期全年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2.46%、1.87%和 2.14%，公司资源化产品的结存数量较为稳定，周转速度较快，期末无大量库存结余。

## 4、危险废物处置全流程严格监管

(1) 环保部门通过联单和备案方式对发行人危险废物的接收和处置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公司市场部根据技术部出具的评审意见，确定处置方式后，通过招投标或者

市场化商务谈判与客户达成合作关系，签署《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中载明具体危险废物及其对应的处置方式；客户在合同涵盖的业务范围内有处置需求时，在发行人各公司所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公司在该系统中进行确认，上述业务单据需对危险废物种类、对应处置方式和待处理数量进行说明。

公司接收危险废物后，对其进行抽样检测并分类存放，根据处置计划领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和处置完成情况均需填报至发行人各公司所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受省生态环境厅、市区生态环境局监督。按环保局要求备案接收量及处置量均与公司危险废物接收台账与经营日报表处置汇总情况一致。

## （2）环保部门通过环保检查对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范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环保部门定期对企业进行检查，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天汉为例，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固化中心）每半年对上海天汉进行一到两次检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至少每年一次检查；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至少每年一次检查；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每月至少一次，实行不定期检查，属于飞行检查不提前通知，主要对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分三类：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报告期内公司检查结果均为“达标”。

## 5、发行人在危废接收、存放、处置等环节拥有健全的内控流程

接收入库环节，公司市场部根据技术部出具的评审意见，确定处置方式后，通过招投标或者市场化商务谈判与客户达成合作关系，签署《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中载明具体危险废物及其对应的处置方式、处置价格等；当客户产生危险废物处置需求时，客户填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传至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属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载明了具体危险废物及其对应的处置方式及转移发运数量。市场部根据客户上传至环保部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记录、双方签署的合同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处置方式和数量，录入公司危废信息平台，形成危险废物接收台账。

分类存放环节，公司根据客户运输需求制定计划并安排废物运输到厂内，进

入厂内后计划部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接收危废的符合性进行复核；运达指定仓库后，由仓库管理员根据危险废物磅单与危废信息平台危险废物接收台账进行核对，对产废单位、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及处置方式进行核对。仓库管理员核对一致后签字确认，并根据不同处置方式下的具体危废类别在不同的仓库库区实行分类存放，并制作标牌进行标识。财务人员结合危废信息平台记录的危险废物相关接收信息、《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框架协议中载明的单价登记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合同负债（递延收益）明细账、总账。

领用处置环节，领用出库时，生产部门协同技术部分析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并参考库存废物的热值、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等因素对其进行排产，仓库管理员根据工业危险废物出库种类、处置方式和数量在危废信息平台编制连续编号的出库单。危险废物领用出库后，生产部各工艺班组生产人员通过统计各生产线计量装置数据，登记实际处置完成的数量，每日由计划部汇总编制经营日报表；同时，将各处置方式下实际处置情况填报至发行人各公司所属区域环保部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财务部门总账每月复核并汇总各处置方式下危险废物处置量、处置金额等信息，并与经营日报表每月处置量汇总数据核对后编制会计收入凭证，确认各处置方式下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公司财务每月末对各处置方式下收入确认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复核。

综上，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危险废物处置完成需根据要求在环保局系统中备案，处置完成情况受到外部监管；其报告期内合同签署、款项支付、收入确认时间、库存周转、处置周期的情况不存在异常，均较为合理，收入确认的金额准确、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进行了如下核查：

1、了解发行人营销推广、客户接洽、订单确认等销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3、对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和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关注销售收入的业务类型结构、客户构成变动、客户交易明细、价格及销售变动等，以识别收入的异常波动情况；

4、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和视频访谈，主要获取了如下资料：客户确认的访谈记录、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接受访谈人身份文件、与发行人有无关联方关系的声明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3,348、3,385 和 3,969 家，客户数量较多，中介机构通过走访/访谈核查分别核查了 223、229 和 236 家客户，通过走访/访谈确认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6.26%、61.81%和 70.24%；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和视频访谈，主要获取了如下资料：供应商确认的访谈记录、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接受访谈人身份文件、与发行人有无关联方关系的声明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293、413 和 554 家，中介机构通过走访/访谈分别核查了 32、37 和 46 家供应商，通过走访/访谈确认采购合计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4.96%、61.57%和 70.82%。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66,668.36	66,949.55	60,992.22
发函金额 b	46,983.14	48,160.39	38,462.00
发函比例 c=b/a	70.47%	71.94%	63.06%
回函可确认金额 d	34,387.33	36,687.34	33,665.25
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 e=d/b	73.19%	76.18%	87.53%

7、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和 2021 年末的危废结存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公司经营报表所记载数据进行核对；

8、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报表、危废接收台账，复核报告期内处置收入、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计金额，并与财务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9、抽查各期的经营报表，将危废接收台账与危废联单进行比对，并将全年

接收量、处置量与所在地环保局固废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核对，复核公司危废接收量、处置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0、对报告期末资源化产品结存进行盘点，并与资源化产品进销存报表所记载数据进行核对；

11、复核报告期内运费情况，分析运费变动的合理性、与危废接收量的匹配性；核查物流运输供应商的资质，对报告期内的重要物流运输供应商执行走访和函证程序；

1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纳税申报表，与财务账面应交税费明细金额核对并测算，取得印花税缴纳明细，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明细税目和征管要求；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与危废处置合同金额和资源化产品合同金额合计数的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司资源化产品各年度收入相关的合同金额、对应印花税、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之间互相匹配，不存在异常；危废处置服务合同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列明的应税凭证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印花税的征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2、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根据要求在环保局固废管理系统中备案，处置完成情况受到外部监管；公司报告期内合同签署、款项支付、收入确认时间、库存周转、处置周期的情况不存在异常，均较为合理；同时，中介机构通过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报表、危废接收台账，对公司危废接收入库情况进行了转运联单、入库磅单等抽样核查工作，复核了公司危废接收数量的准确性和内控的有效性；中介机构抽查了公司的经营报表，并将全年接收量、处置量

与所在地环保局固废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进行了核对，复核了公司危废处置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中介机构对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和 2021 年末的危废结存数量情况进行了盘点，盘点结果与公司经营报表所记载各期末结存数据进行核对，同时结合各期危废接收数量、危废处置数量进行了重新计算，复核了公司 2019 年末危废结存数量的情况，以及与各期收入确认对应的处置数量的匹配性。通过上述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金额准确、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费采购金额分别为 2,733.32 万元、2,759.12 万元和 3,249.22 万元，当期每吨危废接收量对应运费采购金额分别为 254 元、214 元和 213 元，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有 19 家、35 家、38 家物流运输供应商，均具备相关运输资质。中介机构对运输供应商发函，回函可确认金额占运费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0%、83.80%和 85.96%。报告期各期，公司物流运输的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中介机构分别走访了 4 家、4 家和 4 家，对应运费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0.48%、77.64%、81.23%。

4、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的形式与客户达成合作关系，其中以市场化商务谈判为主，部分业务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需履行招投标手续，该部分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各期其收入分别为 0、1,212.26 万元和 1,024.49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1.83%和 1.54%，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

5、环保部门通过危废转移联单和系统备案方式对发行人危险废物的接收和处置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经核查比对，公司按环保局要求备案接收量及处置量，报告期各期，相关数量与公司危险废物接收台账与经营表处置汇总情况一致。

6、环保部门通过环保检查对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范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环保部门定期对企业进行检查，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天汉为例，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固化中心）每半年对上海天汉进行一到两次检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至少每年一次检查；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至少每年一次检查；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每月至少一次，实行不定期检查，属于飞行检查不提前通知，主要对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分三类：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报告期内公

司检查结果均为“达标”；经核查，未发现异常状况。

### 问题 3 关于业绩下滑

根据申报文件：经审阅，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6,668.3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0.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27.7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8.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0.5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3.63%。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价格变化、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业务占比情况、税收优惠政策等，量化分析说明 2021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2）结合 2021 年末在手订单和订单执行进度，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价格变化、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业务占比情况、税收优惠政策等，量化分析说明 2021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6,668.36	66,949.55	-0.42%
利润总额	22,095.06	26,271.28	-1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27.76	23,146.14	-1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0.54	22,850.76	-23.63%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6,668.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1.19 万元，同比下降 -0.42%；利润总额为 22,095.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76.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927.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18.38 万元，同比下降 18.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450.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00.22 万元，同比下降 23.63%。

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营业毛利下降、2020 年社会保险费减免随着新冠疫情恢复稳定取消、增值税税率变化和税费优惠到期以及实施股权激励等，其分别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影响金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减少金额比例	影响利润表科目
综合毛利率下降	2,542.13	60.87%	营业毛利
2020年社会保险费减免 <sup>1</sup>	531.12	12.72%	期间费用
股权激励费用	1,107.77	26.53%	期间费用
增值税退税	1,123.43	26.90%	其他收益
其他 <sup>2</sup>	-1,128.23	27.02%	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等
合计影响	4,176.22	100.00%	-
2021年利润总额同比减少金额	4,176.22	-	-

注 1：2020 年社会保险费减免 1,291.59 万元，其中影响营业成本 760.47 万元，影响期间费用 531.12 万元，由于营业成本部分已在综合毛利率影响金额中体现，此处避免重复计算只列示对期间费用的影响金额

注 2：以上因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超过 2021 年利润总额同比减少金额，主要系 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营业外收支同比 2020 年有所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 1、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营业毛利下降

分业务看，2021 年度公司资源化利用业务单价和收入略有上升，但无害化处置业务单价和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无害化处置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焚烧产线产能于报告期末增加至 13.5 万吨/年，为进一步扩大客户覆盖，提高无害化产能利用率，公司对无害化业务采取低价策略，提升了一般客户的市场份额，因此引致无害化处置业务毛利率下降，进一步引起综合毛利率下降。

(1) 公司 2021 年和 2020 年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	接收量(吨)	处置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无害化处置	105,715.20	100,341.94	41,716.65	20,422.49	21,294.16	65.44%
资源化利用	47,128.96	47,636.42	24,734.12	13,488.56	11,245.56	34.56%
合 计	152,844.16	147,978.36	66,450.78	33,911.06	32,539.72	100.00%
2020 年度						
项目	接收量(吨)	处置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无害化处置	82,887.81	82,601.91	44,245.77	18,995.17	25,250.59	71.98%
资源化利用	46,055.61	46,291.94	22,116.41	12,285.15	9,831.26	28.02%
合 计	128,943.41	128,893.84	66,362.17	31,280.32	35,081.85	100.00%

(2) 公司 2021 年和 2020 年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项目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无害化处置	4,157.45	2,035.29	51.04%
资源化利用	5,192.27	2,831.56	45.47%
2020 年度			
项目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无害化处置	5,356.51	2,299.60	57.07%
资源化利用	4,777.59	2,653.84	44.45%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6,450.7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88.61 万元, 同比上升 0.13%; 接收量 152,844.16 吨, 较上年增加 18.54%, 整体业务运营情况良好。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32,539.7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542.13 万元, 同比下降 7.25%; 主营业务毛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无害化处置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焚烧产线产能于报告期末增加至 13.5 万吨/年, 为进一步扩大客户覆盖, 提高无害化产能利用率, 公司对无害化业务采取低价策略, 提升了一般客户的市场份额, 因此引致无害化处置业务营业毛利下降。

2021 年度资源化利用业务的营业收入、接收量、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 因此, 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无害化处置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 2、2020 年社会保险费减免随着新冠疫情恢复稳定取消对业绩影响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发【2020】18 号）要求，下发了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累计享受社保减免金额 1,291.59 万元，其中影响营业成本 760.47 万元，影响期间费用 531.12 万元。

### 3、增值税税率变化和税费优惠到期对业绩影响

#### （1）增值税税率变化对业绩影响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文件规定，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应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该税率变动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原先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由于增值税税率变化，公司 2021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246.64 万元，较上年增值税即征即退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2,370.07 万元减少 1,123.43 万元。

#### （2）税收优惠到期对业绩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到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子公司上海天汉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 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起不再享受减半征收税收优惠，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率变动影响额
上海天汉应纳税所得额	30,168.44	25,735.98	-
所得税税率	15%	25% 减半	-
计入所得税费用金额	4,525.27	3,249.09	678.79[注]

注：根据 2020 年度上海天汉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占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90% 左右预估并测算税率变动影响额=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90%\*（15%-25%/2）

2021 年上海天汉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由于所得税税率变动影响金额为 678.79 万元。

#### 4、实施股权激励对业绩影响

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成立上海沧海和上海厚谊两个持股平台，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方案予以审议，并陆续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于 2021 年 3 月末完成签署，2021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1,107.77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业绩下滑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下降、2020 年社会保险费减免随着新冠疫情恢复稳定取消、增值税税率变化和税费优惠到期以及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 5、行业竞争加剧，但竞争格局正在改善

危废行业自 2016 年以来高速发展，大量新企业涌入该领域，我国危废处理产能大幅提升，行业内竞争加剧，行业格局发生变化，无害化处置价格阶段性下降。

其中，大量新建项目单体处理规模小，规模效应差，技术及研发能力弱，处理资质和覆盖区域单一，呈现出显著的“散、小、弱”特征。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和无害化处置业务价格下行，部分“小、弱”的项目正陆续退出市场。例如，近年来中金环境、雪浪环境、创业环保等上市公司多次在江苏市场收购危废处理项目，加快了江苏危废处理市场的整合进程。

与此同时，部分处理供给较多地区对当地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放缓项目审批，改善供求关系。例如，山东省多地出台了《关于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投资引导性公告》，原则上不再批准危险废物处置类建设项目和已满足本地区实际处置需求的利用类项目，预计未来市场新增供给将明显放缓。

综上所述，行业内部竞争格局正在改善，处理价格预计将趋稳，市场份额正向包括公司在内的龙头企业集中。

## **(二) 结合 2021 年末在手订单和订单执行进度，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公司危废处置收入确认主要为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合同负债并确认收入。公司与一般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主要约定合同期内预计危废处置类别、处置方式、处置单价等，一般为一年一签。公司实际处置时按照各处置方式下实际处置的危废数量，以危废接收入库的时间序列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确认处置完成，根据与对应产废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对应处置方式下危废类别的处置服务价格，作为收入确认的单价，从而减少合同负债，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未来业绩主要取决于危废处置量，即在公司危废处置能力充分的情况下，公司的客户数量和危废接收量与公司当期的业绩正相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尚在履行中的签署框架合同的客户数量为 5,470 个，同比增加 503 个，增幅 10.13%。2022 年 1、2、3 月份危废接收情况如下：

<b>危废接收量（吨）</b>				
<b>项目</b>	<b>2022年</b>	<b>2021年</b>	<b>同比增长</b>	<b>同比变动率</b>
1月	16,161.84	9,004.18	7,157.66	79.49%
2月	12,398.45	7,959.66	4,438.79	55.77%
3月	13,211.42	10,269.60	2,941.82	28.65%
<b>合计</b>	<b>41,771.71</b>	<b>27,233.44</b>	<b>14,538.27</b>	<b>53.38%</b>

2022 年初，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张，危废接收量同比增幅较大，随着危废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预计一季度盈利能力有一定增长。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50%至 23.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4,600 万元至 5,1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06%至 23.14%；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4,400 万元至 4,9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03%至 18.08%。

未来随着行业外部需求的扩张，内部竞争格局的改善，处理价格将趋稳，市场份额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龙头企业集中。公司产能规模逐步扩张，市场开拓和运营能力持续提高，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预测，公司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与此同时，2020 年以来，国内外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得益于我国的积极应对，国内疫情风险总体可控。但随着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奥密克戎”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自 2022 年 3 月以来，我国亦面临严峻的防疫形势，奥密克戎等变异毒株反复引发区域性疫情事件，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上海天汉位于上海区域，受到新冠疫情的负面影响。未来如果疫情持续，各地政府有可能被迫继续采取静态管理、隔离等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从而影响正常经济活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不可避免地遭受客户需求下降、物流受阻等不利情形，将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风险进行披露。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和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关注销售收入的业务类型结构、客户构成变动、客户交易明细、价格及销售量变动等，以识别收入的异常波动情况；

2、取得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文件，核实减免的方式和范围及期间；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的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文件，核实税收政策的变动原因及情况；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核实各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应交所得税金额；

5、查阅了公司及持股平台历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记录；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协议以及与股份支付有关的会计凭证，检查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或特殊协议安排，评估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7、获取股份支付计算表，核对其核算过程中所使用的授予价格、股份数量、授予日和等待期等数据是否与相关约定一致；

8、向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 2022 年一季度经营以及业绩预测情况，获取 2021 年末公司尚在履行中的签署框架合同的客户数量，2022 年 1、2、3 月的危废接收量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业绩下滑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下降、2020 年社会保险费减免随着新冠疫情恢复稳定取消、增值税税率变化和税费优惠到期以及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2、2021 年末尚在履行中的签署框架合同的客户数量、2022 年 1、2、3 月份的危废接收量均同比增加，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预测，公司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此页无正文)



中国·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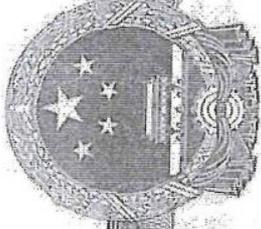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 年5月11日

所(特殊普通)  
专用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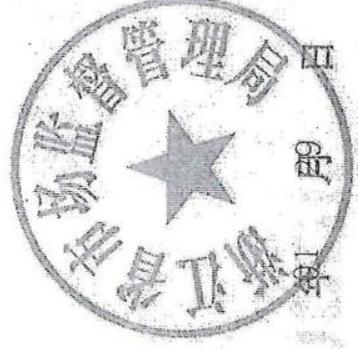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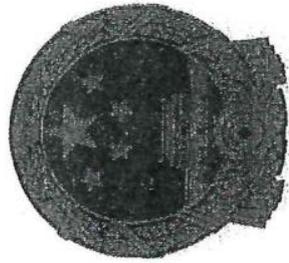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1月



仅供中汇会专 [2022] 4073号报告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专 [2022] 407号公告使用

证书序号：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业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中汇会专[2022]

号报告使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300001419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魏雪皎  
Full name: 魏雪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1-01  
Date of birth: 1985-11-0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5272319851101010X  
Identity card No.: 45272319851101010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0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10月1日



姓名 Full name: 孙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4-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2198604285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0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0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0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 名 顾 蔚 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3-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8903101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984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